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獲達成，而配售的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向一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約2.16%。

承配人為Maxlord Enterprises Ltd.，由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擁有約66.6%權益，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擁有約33.3%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約為3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本公司現正積極評估在香港經營提供保險箱服務業務(「潛在業務」)的可行性。倘該業務計劃落實，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潛在業務之初期開設成本(其中包括安裝自動化保險箱及傳統保險箱、安全系統及裝修成本)及潛在業務之營運資金；及
- (ii) 餘下約9.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的薪金、租金及專業費用。

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完成前股份		完成後股份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霍志德(附註1)	7,610	0.00%	7,610	0.00%
許琳(附註2)	4,146,342	0.05%	4,146,342	0.05%
中灣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1,400,000	11.07%	1,001,400,000	10.83%
承配人	–	–	200,000,000	2.16%
其他公眾股東	<u>8,040,598,883</u>	<u>88.88%</u>	<u>8,040,598,883</u>	<u>86.96%</u>
總計	<u>9,046,152,835</u>	<u>100.00%</u>	<u>9,246,152,835</u>	<u>100.00%</u>

附註：

1. 霍志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610股股份。
2. 許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146,342股股份。
3. 百分比加總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未達100%。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